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03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巨潮资讯网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高管刘胜利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胜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区间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数量占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(%)
刘胜利	竞价交易	2021.08.26	股权激励股份	5.1	0.95	0.0008%
合计					0.95	0.0008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胜利	合计持有股份	3.79	0.003	2.84	0.002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.95	0.001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.84	0.002	2.84	0.002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刘胜利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